

## A28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上接A27版)

3.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阐明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公司应安排通过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公司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 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年度)》。

七、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考虑到上述情况,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增厚未来收益,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具体如下:

(一)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订并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用途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与监督,确保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保障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公司也将按照内外部资源,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方案有效利用,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早日达到预期目标,实现预期效益。

(二) 规范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不断优化、持续改进公司业务流程,提高日常运营效率。同时,通过不断提升员工供应链管理水,实现采购成本优化;通过不断提升制造技术水平,优化产品制造成本,提高公司的制造水平和生产管理水。同时,公司将对市场反应机制进行改善,提高信息传递速度更快、执行力更强,提高公司员工的工作效率。另一方面,严格控制发行人费用支出,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发行人利润率。加强对管理层的考核,将管理层薪酬水平与发行人经营效益挂钩,确保管理层勤勉尽责、勤勉务实。

(三) 加强市场开拓力度,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能在纺织机械行业积累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和产品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未来,公司将继续利用自身经营,加大产品研发投入,增加产品的技术含量,提升产品质量,使公司在市场中形成以高技术、高质量、高性价比获得竞争优势,同时加强市场开拓力度,在全国重点区域地区不断开拓市场,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四) 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公司细化了有关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分配政策条款,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支付利润分配,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此外,发行人还制定了《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了上市后三年内的利润分配方案。

(五)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越剑智能利益。

2. 本人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越剑智能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越剑智能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本人承诺拟公布的越剑智能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越剑智能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八、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一) 公司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越剑智能承诺:

1. 公司将严格履行本次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本公司违反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不得进行内幕交易、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 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责任的股东暂停分配利润;

4. 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停发薪酬或津贴;

5.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 如本公司就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作出另行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二) 控股股东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越剑控股股东承诺:

1. 公司将严格履行越剑智能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本公司违反越剑智能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越剑智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不得领取越剑智能应支付的薪酬或者津贴;

3. 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越剑智能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越剑智能指定账户;

4. 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越剑智能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越剑智能投资者损失;

5. 如本人就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作出另行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三)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为保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履行越剑智能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本人违反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越剑智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暂不领取越剑智能应支付的薪酬或者津贴;

3. 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越剑智能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越剑智能指定账户;

4. 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越剑智能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越剑智能投资者损失;

5. 如本人就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作出另行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九、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 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纺织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纺织企业使用本公司主要产品将长期将涤纶、锦纶预期向丝或其他化纤经过拉伸织造变形(加弹)工序加工成为加弹丝。公司产品市场需求与下游纺织行业的产品生产加工技术

发展状况和行业景气度具有较强的联动性。虽然自2017年以来,纺织行业景气指数、纺织品服装内外销情况等数据表明纺织行业整体复苏亦明显,但纺织企业受到越来越严格的环保督查和环保督查及其可能发生的贸易摩擦等诸多因素,均可能影响到纺织行业的景气程度。公司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3.27%。若下半年行业景气指数增长放缓,将会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从而公司将不能顺利实现预期增长,公司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 客户开拓风险**

公司产品属于纺织行业的专用设备,非消耗类产品,具有较长的使用寿命,因而客户购买产品具有一定周期性。一般而言,客户再次购买公司产品主要是出于产能扩张、上下游配套及设备更新等因素考虑。因此,公司需要不断开发新客户,以维持业绩的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所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99.6%、8.40%及6.83%。客户分散性虽然降低了公司的经营风险,但也增加了公司管理客户的难度,提高了产品市场开发成本及销售成本。随着客户产品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产品品种增多,若新客户开拓效果欠佳将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 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分别为18,201.06万元、15,440.75万元及14,677.32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9.81%、15.67%及14.42%。尽管公司报告期内实际发生的应收账款损失较小并制定和采取了相关制度及措施,且已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但仍存在应收账款不能回收的风险。

**(四)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于2019年2月20日出具的《关于浙江省2018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9] 070号)文件,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技术编号为GR20183300174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资格有效期为三年,2018年至2020年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15%执行。如果公司无法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申请条件,将无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增加了公司的税负负担并对公司盈利构成不利影响。

**(五) 厂区整体拆迁的风险**

根据绍政办发〔2016〕90号文件通知和《绍兴市柯桥区农村村改和拆迁工作领导小组工作任任务书》(绍柯拆任[2016] 40号),公司于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阳嘉龙村的主要生产厂(区)被纳入2017年拆迁计划中,公司将按照政府拆迁文件的要求,稳步推进并最终完成公司主厂区拆迁事项。公司与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办事处签订的《住宅区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约定公司可以继续在原场地正常生产经营,按照现状继续使用相关房屋和建筑物及构筑物,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办事处不会因拆迁补偿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但如因拆迁导致公司在生产经营中或者重要设备毁损、库存产品、其他核心资产损失或订单以及核心员工流失,将对公司经营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 新冠肺炎疫情风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部分生产经营用房存在无法获取或办理产权证书的情形。绍兴市柯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了《情况说明》提及虽然公司被纳入拆迁范围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范围与公司所持房产所有权证所载房产面积存在一定差异,但鉴于公司现存建筑物构筑物已经测绘确认并由拆迁征收征收拆除,相关部门同意公司可继续使用其建筑物、构筑物直至拆迁征收实施,不会就此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尽管公司为解决上述情况开展了多项有效措施,但上述瑕疵房产仍可能存在导致公司遭受经营损失的风险。

**(七) 技术迭代替代风险**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纺织机械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公司研制的加弹机系列产品的核心技术在国内具有领先性。随着纺织机械行业的快速发展,机械装备智能化的趋势越来越明显。尽管公司一直致力于科技创新,力争在加弹机系列产品领域的保持技术领先,但不排除国内外竞争对手或潜在竞争对手在加弹机系列产品智能化领域取得重大突破,从而使公司在竞争和技术存在因失去领先地位而被替代的风险。

七、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纺织机械行业的周期性主要受到全球宏观经济以及下游纺织行业的影响。

自2017年以来,纺织行业景气指数、纺织品服装内外销情况等业务数据表明纺织行业整体复苏亦明显,但受全球经济增长放缓、贸易环境风险上升,产业结构优化与结构性调整等综合影响,2019年纺织机械行业发展主要经济指标呈现小幅下降趋势。2019年以来公司期间费用及非经常性损益有所增加,扣非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同比下降3.27%。发行人的核心业务、经营环境、主要指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业绩下滑程度与行业变化趋势一致,发行人的经营业务和业绩水准确仍处于正常状态。

自2020年1月以来,国内发生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受疫情影响,公司春节后生产经营活动较往年相比有所推迟,进而导致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产生了较大影响。公司预计,第一季度业绩较上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但随着国内疫情影响逐步得到控制,公司生产经营也将趋于正常,预计对公司全年业绩的影响相对较小。目前,公司已恢复正常经营,整体经营情况预计正常,未出现对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因素。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在手未执行订单金额(含税)为27,064.13万元,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在手订单情况,以对照预测期间经营环境及经营计划等的最佳假设前提下,并考虑公司所在行业的发展趋势,公司预计2020年1-3月的营业收入为16,000万元至20,000万元,较2019年同期减少21.66%至37.33%;预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00万元至3,600万元,较2019年同期减少3.4%至22.38%;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00万元至3,200万元,较2019年同期减少8.15%至28.24%。上述2020年1-3月业绩预计中的相关数据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及利润分配承诺。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3,300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25%。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10.43元(按发行前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10.43倍(按发行前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1.043元(按发行前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之数额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净资产	按发行前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数额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中国境内发行,网下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价格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买卖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0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0万元
发行费用清单(均不含增值税)	保荐费用及承销费用:660.38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1,556.60万元;律师费用:330.19万元;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0.5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90.57万元,合计8,106.89万元
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期	2020年3月25日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Yujian Intelligent Equipment Co., Ltd.
注册资本	9,9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剑华
成立日期	2000年4月27日
变更设立日期	2017年10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172107606P
公司住所	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阳嘉龙村
邮政编码	312065
联系电话	0575-85579980
传真号码	0575-85188323
互联网网址	www.yujian.cn.cn
电子邮箱	secretary@yujian.com

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 6 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存折/银行卡账号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认购部分为无效申报;
- 4 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2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 6 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
- 6 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
- 4 定价及有效报价的确定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报价的按报价从高到低、同一申购价位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位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上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以申报编号为准)先后到到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有效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拟申购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考虑剔除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数量不少于10家。有效报价是指,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有效报价中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符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可与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信息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五、网下网上申购****(一) 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20年4月2日(午)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申购信息均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上申购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得初步配售后至2020年4月7日(午)12:00前缴付认购款。

**(二) 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4月2日(午)9:30-11:30、13:00-15:00,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根据投资者2020年3月31日(午)20:0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确定其网上申购额度,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按其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的申购额度上限,且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千分之一,即不超过13,000股。投资者持有指定市值的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通过其持有指定市值的证券公司查询其有效市值或申购额度。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2020年4月7日(午)12:00前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凡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

**六、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0年4月2日(午)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网上申购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网上发行初步认购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 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数量低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 系由越剑有限设立变更而来,由越剑控股、孙剑华、孙文娟、孙建萍、王伟良、王君磊、韩明海、单生良8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截至2017年4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502,373,620.90元为基础,按照1:0.187211263的比例折成294,056,000股,其余净资产408,323,620.90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8日,公司取得了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62172107606P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9,905.47万元。

**(二) 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公司发起人为越剑控股、孙剑华、孙文娟、孙建萍、王伟良、王君磊、韩明海、单生良。发起人系越剑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越剑有限所有的业务、资产、负债、人员等全部由发行人继承。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总股本为9,900万元,本次公司拟公开发行新股3,3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13,200万股,本次拟发行的社会公众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名称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类别(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	越剑控股	4,617.855	46.65	4,617.855	34.98
2	孙剑华	3,103.65	31.35	3,103.65	23.51
3	孙建萍	470.25	4.75	470.25	3.56
4	孙文娟	470.25	4.75	470.25	3.56
5	众联投资	241.00	2.43	241.00	1.83
6	马红光	224.30	2.27	224.30	1.70
7	王伟良	197.505	2.00	197.505	1.50
8	韩明海	188.10	1.90	188.10	1.43
9	王君磊	188.10	1.90	188.10	1.43
10	单生良	169.29	1.71	169.29	1.28
11	荣红兵	19.80	0.20	19.80	0.15
12	张晋锋	9.90	0.10	9.90	0.08
二、本次发行的流通股					
合计		9,900.00	100.00	13,200.00	100.00

本次发行后,公司各股东所持股份锁定安排详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二) 发起人**

公司发起人系由越剑控股、孙剑华、孙文娟、孙建萍、王伟良、王君磊、韩明海、单生良8名自然人组成。

**(三) 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名称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越剑控股	4,617.855	46.65
2	孙剑华	3,103.65	31.35
3	孙建萍	470.25	4.75
4	孙文娟	470.25	4.75
5	众联投资	241.00	2.43
6	马红光	224.30	2.27
7	王伟良	197.505	2.00
8	韩明海	188.10	1.90
9	王君磊	188.10	1.90
10	单生良	169.29	1.71
合计		9,970.30	99.70

**(四) 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任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担任的任职情况
1	孙剑华	3,103.65	31.35	董事长
2	孙建萍	470.25	4.75	销售副经理
3	孙文娟	470.25	4.75	行政副经理
4	马红光	224.30	2.27	总经理
5	王伟良	197.505	2.00	董事、副总经理
6	韩明海	188.10	1.90	董事、副总经理
7	王君磊	188.10	1.90	董事
8	单生良	169.29	1.71	副总经理
9	荣红兵	19.80	0.20	财务总监
10	张晋锋	9.90	0.10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合计		5,041.145	50.92	-

**(五) 发行人股本的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股本中不存在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的情形。(六)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孙剑华、马红光、孙文娟、王伟良、孙建萍、韩明海及王君磊为家族成员,直接持有或通过越剑控股间接持有发行人合计9,460.01万股,共计控制发行人95.56%的股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越剑控股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系公司控股股东。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系。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一) 发行人业务概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纺织机械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是中国纺织机械行业的重要骨干企业。公司产品主要包括加弹机、空气包络丝机、经编机和剑杆织机四大类产品。其中,加弹机主要包括YJ100型、YJ950型、YJ850型、YJ800型等系列产品;空气包络丝机主要包括YJK3500型、YJK800型等系列产品;经编机主要包括YJKHS系列、YJKHS4M系列等产品;剑杆机主要包括YJ736系列、YJ737系列产品。

公司秉承“诚信、责任、创新、卓越”的经营理念,充分利用产品质量稳定、专业化售后服务、个性化定制服务、品牌及地域等各项竞争优势,进一步“大业务规模,使公司发展成为国内纺织机械行业内加弹机的主要生产型企业”。根据中国纺织机械协会对中国境内规模以上同行业企业2019年1-12月产销数据,2015年至2018年公司的产销量和市场占有率均名列全国第一。2016年7月,公司被浙江省高端装备制造业(智能装备)协调推进小组认定为浙江省高端装备制造骨干企业。2019年,公司被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评为“2019-2020年度纺织行业重点培育上市企业”,认为公司为细分行业龙头企业,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和持续创新能力,在行业内具有良好声誉,符合国家“十三五”政策且具有良好发展前景;所生产的产品符合了国内相关工程建设的不足,替代了进口,属于纺织工业“十三五”规划和科技支撑将要鼓励发展的重点领域。

公司具有30多年纺织专用设备制造的历史,是中国纺织机械行业的重要骨干企业,并参与起草了纺织行业多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公司技术能力雄厚,拥有包括14项发明专利在内的共计90余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专利及34项软件著作权,具备了独立设计、研发、生产纺织机械设备的生产能力。公司积极与各类科研院所、大院校的技术研发合作,注重与上下游企业之间的联系,建立与理论生产与实践紧密结合的研发创新体系。

公司在生产的自主研发和持续创新方面获得过多项荣誉。2010年,公司企业技术中心被认定为浙江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013年,公司高性能加弹机荣获2013年度浙江省优秀工业新产品一等奖;2013年,公司研发的YJ1500型高温高速加弹机获得中国科学技术部颁发的国家知识产权证书;2013年,公司研发的YJ1200型锦纶加弹包络丝机获得国家纺织工业联合会颁发的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2013年,公司研发的YJ960型经编机且丝加弹机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2014年,公司的化纤经编复合关键技术及其在锦

于50倍,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数量超过50%,低于100倍(含),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数量超过100倍,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数量超过150倍,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2. 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足额申购的,则中止发行;

3. 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0年4月3日(午)12:00在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系统及中签公告中披露。

**七、网下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完成双向回拨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1. 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1. 主承销商将根据提供有效报价且符合网下的符合配售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同类类别投资者获得配售的比例相同:

0 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为A类投资者;

1 机构投资者为C类投资者;

2 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不低于50%优先向A类投资者配售,主